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形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由独立董事王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--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部控制机制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泉、王栋、曾国林

2025 年 4 月 22 日